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23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 (37525039_114012331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2人，現職人員僅1人請假未達1個月等非屬職務出缺情形，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銓敘部114年5月20日部銓三字第114582041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